## 南通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拓展提升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竞选（二次）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NTWC2023007

**比选人：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日 期：二0二三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107585362)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5](#_Toc10758537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比选范围及技术要求 23](#_Toc107585433)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25](#_Toc10758543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就其南通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拓展提升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竞选进行比选，现就有关事宜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拓展提升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竞选

2、项目编号：NTWC2023007

3、项目限价：详见第三章

4、项目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

5、比选内容：详见第四章

6、项目服务期：详见第四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选人必须为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首批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3、参选人须提供参加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参见第五章）

4、参选人须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五章）。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2）本次比选按综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参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人。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3日(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南通市图书馆、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下载电子比选文件。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参选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938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南通市图书馆、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发布。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名称：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联 系 人：王先生、孙女士

联系电话：0513-59003809、0513-85099576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比选人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1.1.3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拓展提升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竞选 |
| 1.1.4 | 服务地点 | 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 |
| 1.2.3 | 质量及验收标准 | 详见第四章“比选范围及技术要求” |
| 1.3.1 | 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8.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参选人承担勘察时的全部费用及安全等相关责任。 |
| 1.9.1 | 参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2.2.1 | 参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时间：2023年2月28日17时00分前  形式：参选人须按邮件形式（word版）发送至比选人电子邮箱 499829772@qq.com ，以便比选人澄清。比选人不回答参选人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 |
| 2.2.2 | 递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2023年3月3日14时00分 |
| 3.3 | 参选有效期 | 90 天（日历天） |
| 3.2.4 | 最高参选限价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 3.4 | 参选保证金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参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无特殊要求 |
| 3.7.4 | 参选文件份数 | 参选文件正本 1份，副本2份。 |
| 3.7.5 | 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参选文件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三册装订。参选人必须按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分开密封提交。**  详见第五章参选文件格式。 |
| 4.1.1 | 封袋上应载明的信息 | 南通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拓展提升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竞选参选文件  参选文件资格审查（或商务技术或报价）部分 比选人：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参选人： （全称、盖章）  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 | 递交参选文件地点 | 同开标地点 |
| 4.4 | 是否退还参选文件 | 否 |
| 5.1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2023年3月3日14时00分  **比选地点:** 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938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5.2 | 程序 | 1、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点名确认是否按比选文件要求派人到场；  2、由参选人代表相互检查参选文件密封情况，并由参选人确认是否回避；  3、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4、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技术标书评审；  5、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文件评审；  6、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得分），形成评审结果；  7、宣布成交人；  8、开标会议结束。 |
| 6.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3人或以上单数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特别提醒：每个投标单位只允许1名人员（法人或授权委托书）进入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代表做好自身防护，全程佩戴口罩。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己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比选项目名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服务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比选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比选范围：详见第四章。

1.2.2本次比选的实施期：见参选公告。

1.2.3本次比选的质量及验收标准：详见第四章。

### 1.3参选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 1.4 费用承担

参选人准备和参加参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参选人应对比选文件及比选活动中获知的比选人商业和技术等未公开信息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踏勘现场

1.9.1 比选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参选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参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参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

### 1.9 参选预备会

不召开参选预备会。

### 1.10 分包

不允许参选人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工作进行分包。

## 2.比选文件

**2.1比选文件组成**

本比选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比选范围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南通市图书馆、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一经发布，视为所有潜在参选人均以知晓。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参选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比选文件的答疑、澄清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参选截止时间1天前，比选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在南通市图书馆、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发布，一经发布，视为所有潜在参选人均以知晓。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参选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

2.3.2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3．参选文件

### 3.1 参选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1）参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五章）；

（3）参选人必须为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首批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4）参选人须提供参加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参见第五章）；

（5）参选人须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五章）。

3.1.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含：（不能出现价格标）

（1）公司简介（公司规模、能力等综合实力、优势特点等）；

（2）工作方案（重点阐述针对性服务承诺内容，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公司规范管理和信息化管理手段，公司、项目团队及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有效资质证书、项目组成员的资质、专业化服务水平和技术支持能力，代建服务过程中各个时间节点的把控，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措施，工程建设廉洁自律机制等方面内容）；

（3）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1.3 报价文件应包含：

（1）投标函。

### 3.2参选有效期

3.2.1 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参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参选有效期。参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参选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失效，但参选人有权收回其参选保证金。

### 3.3 参选保证金:/

### 3.4备选参选方案

参选人不得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 3.5 参选文件的编制

3.5.1 参选文件应按第五章“参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商务及技术部分参选文件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5.2 参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参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纸质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5.4 参选文件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份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参选

### 4.1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参选文件密封递交，封袋上（最外面）都应写明比选人名称、参选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于封袋上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参选文件的递交

4.2.1 参选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

4.2.2 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后，向参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参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参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参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 参选文件的退还

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比选

###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比选结果。

### 5.2 比选程序

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6．评标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参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参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参选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及定标方法

6.3.1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评审委员会按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在完成评分后，评审委员会向比选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6.3.2本次比选按综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参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人。若综合得分有相同时，则报价标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综合得分及报价标得分均相同，将由比选人通过抽签形式确定相同得分参选人的排名。

6.3.3比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参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人。如因成交人放弃成交或丧失成交资格的，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者顺延排名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3.4本项目第一次比选，因参选人不足三家，作流标处理。因本项目急需实施，如第二次开标，参选人不足三家：有两家时，两家进行谈判；只有一家时，比选人与其进行单一谈判。

### 6.4否决参选的判定

6.4.1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若发现参选人以他人的名义参选、串通参选、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选的，该参选人的参选将被否决。

6.4.2参选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参选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参选。

6.4.3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一参选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参选，将被否决。

6.4.4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1）参选文件未密封；或者虽密封，但未按规定，或有明显拆封现象；

（2）不符合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参选文件的装订要求的；

（3）参选文件未加盖参选人法人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

（4）如有授权，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内容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6）资格条件不满足第一章和本章前附表要求或者未按第四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6.4.5否决参选的判定，必须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

### 6.5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5.1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参选人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6.5.2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参选人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参选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参选文件的补充，参与评标。

6.5.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5.4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6.5.5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6并非每个参选人都会被询标。如参选人未对比选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漏报项目视为对全部项目的优惠，参选人成交的，仍应完成全部比选范围内的比选内容。

### 6.6 参选报价

6.6.1参选报价包含项目集中建设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比选人不再支付合同价（成交价）外其他费用。

6.6.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不作任何调整。

### 6.7 评标过程保密

6.7.1在宣布成交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参选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参选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7.2参选人不得探听6.7.1条所述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将被否决参选。

6.7.3在评标期间，比选人将指定联络员与参选人进行联络。

### 6.8 成交无效

6.8.1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的，参选人以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成交无效。

6.8.2参选人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3在参选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订立过程中，参选人对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 6.9 否决所有参选

6.9.1评审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参选后，因有效参选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参选文件。

6.9.2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任何参选，及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而没有向参选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人，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参选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比选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成交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 8．重新比选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文件的。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未公开信息（对于未公开信息，参选人在向比选人提供时应注明“保密”字样，否则比选人无保密义务），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参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参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条评标原则**

1、通过资格审查的参选人数量少于三个的，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2、参选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对其后续文件进行评审。

3、参选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委在评审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参选文件处理，骗取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提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条开评标程序**

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三条评标过程**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

参选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项目评标小组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参选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比选公告的要求对参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营业执照 |  |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资格证明 | 参选人必须为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首批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五章）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选人须提供参加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参见第五章） | 提供参加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参见第五章） |
| 5 | 资格声明函 | 参选人须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五章） |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五章） |
| 注 |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 |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参选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后续的评审。

第二阶段：商务技术标评审（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服务业绩 | 近三年（2020年1月）以来，代建的公建项目业绩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有一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 | 20 |
| 2 | 项目团队能力 | （1）针对拟派服务团队的经验、人员搭配合理性、岗位分工明确性，进行横向比较，本项最高得10分。  （2）团队成员具有高级职称、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的，每个证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注册二级建造师的，每个证得2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25 |
| 3 | 集中建设管理实施方案 | 根据项目总体规划的功能、业主确定的工程建设和运行所要达到的功能目标、技术目标、时间目标、经济目标、社会目标、生态目标等，围绕整个项目建设全过程重点进行统筹策划。  横向比较得分，本项最高得20分。 | 20 |
| 4 | 荣誉 | （1）在通代建工程中，获得市级优质结构奖的，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2）获得市住建部门颁发的标化工地有一项得2分；获得省住建部门颁发的标化工地的有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7分。 | 15 |

**第三阶段：报价标评审（20分）**

（1）确定有效报价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0%的为有效报价，下浮率＜0%的为无效报价。

代建服务费按照通政发[2018] 40号文标准进行下浮，下浮系数≥0%。

代建服务费=通政发[2018] 40号文标准\*（1-下浮率）

（2）确定评标基准价

所有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20分；

②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6分，每减少1%扣0.9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投标人A投标下浮率为：15%；投标人B投标下浮率为：20%；投标人C投标下浮率为：25%，则评标基准价为：20%，投标人A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减少5%，该投标人得分为20-5\*0.9＝15.5分。投标人B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该投标人得分为20分。投标人C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增加5%，该投标人得分为20-5\*0.6＝17分。）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第四条 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次比选由评审委员会按各参选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参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人。若综合得分有相同时，则报价标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综合得分及报价标得分均相同，将由比选人通过抽签形式确定相同得分参选人的排名。

# 第四章 比选范围及技术要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2021年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2022年市“两会”的会议精神，满足未成年人对服务空间、馆藏文献量、阅览座席公共文化服务条件的需求，落实南通市少儿图书馆拓展提升工程的任务要求，改善少年儿童图书馆的服务设施，优化少年儿童图书馆的阅读环境，合力推动公共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项目场址及建设条件**

南通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拓展提升项目位于崇川区崇文路2号，南通市图书馆综合服务大楼内。建设地址交通方便，场地平整，周围环境安静优美，基础设施配套齐全，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适宜开展阅读和高档消费服务。

**二、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1）建设规模：

南通市崇川区南通市少儿图书馆拓展提升项目，是将现址市图书馆大楼裙楼一楼市档案馆所属的业务用房（约4000㎡）与现有市少儿图书阅览室（1200㎡）整体设计改造成南通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总改造面积约5200㎡。

（2）建设内容：

南通市图书馆综合大楼一层整体打造南通市少年儿童图书馆（5200㎡），改造计划设计阅览席位500 个、藏书容量50万册，建设成集借阅服务、知识体验、展览展示、文化传承于一体的未成年人综合服务空间。

**三、建设周期**

本项目于2023年3月初开始进行前期准备工作，2023年11月竣工，计划2023年12月底对外开放。

**四、估算投资规模**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500万元。

**五、委托集中建设实施项目内容**

南通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拓展提升项目建设内容是整体打造南通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投资管理、工程造价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及工程初审等。（具体以采购人书面委托为准）

**六、集中建设实施项目管理目标**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2、工期要求：项目竣工交付使用时间

3、投资控制金额：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4、现场安全管理：满足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七、付款方式：**

待财政拨款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完成第三方审计后结清代建费。

#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南通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拓展提升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竞选**

**参选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比 选 人 ：**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参选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比选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授权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参选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即日起至 日止。

特此委托，此委托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参选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参选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单位（参选单位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本公司（参选单位名称）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的活动参与比选。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参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南通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拓展提升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竞选**

**参选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比 选 人:**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按评标办法编制，无固定格式，参选人自拟。

**南通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拓展提升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竞选**

**参选文件**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比 选 人:**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投标函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方经仔细阅读研究项目邀请招标文件，已完全了解邀请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决定参加投标，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与本邀请招标项目及该项目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邀请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2、愿按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代建服务费按照通政发[2018] 40号文标准下浮 %（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

3、接受邀请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放弃对邀请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同意按照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

5、认可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或否决所有投标。

6、我方如中标，将保证遵守邀请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如我方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8、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事宜请按以下信息联系：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章）： |  |
| 授权代表（签名）： |  |
| 手机： |  |
| 日期： |  |